

江汉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江汉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汉区 2020 年优化 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江汉区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汉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6 月 4 日

江汉区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文件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当前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从市场主体需求出发，围绕“目标升级、系统升级、效能升级、减负升级、服务升级”，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以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开展“效率再提升、服务再提质、诚信再提标”三大攻坚行动，持续推进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关键领域改革再突破、创新再深入、政策再完善，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最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江汉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效率再提升攻坚行动

1. 审批事项再优化。围绕群众办成“一件事”进行政务服务内部流程再造，开办餐馆、诊所等 30 个场景均实现“一窗通办、

一事联办”。推广“预约办”“上门办”“弹性办”“远程勘验办”“绿色通道办”等便民服务，当好“店小二”。（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2. 企业开办再便利。对“一网通办”平台能承担的企业开办各相关事项，能入尽入，最大限度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便利。力争新设立企业工商登记半日内办结，重点招商企业和重大项目企业即来即办。对开办的企业免费赠送一套公章。（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3. 不动产登记再高效。实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后凭借权属证明书即可办证，开展不动产和水电气过户同步办理。完善抵押登记和金融信贷联办机制，实现抵押登记全流程“网上办”。不动产注销登记1小时内即办即结。（责任单位：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4. 建筑许可办理再快捷。推行公建项目、重点招商产业项目“承诺可开工”试点；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环节；精简施工许可前置条件，实现施工许可即来即办。（责任单位：区建设局、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行政审批局）

（二）开展服务再提质攻坚行动

5. 融资供给规模再扩大。建立由再担保公司、担保公司、银行、政府共同参与、共担风险的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提升融资服务效率。优化“科创贷”产品，缓解科技型企业抵押难题。依托纳税信用信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推动税

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提升融资便利度。（责任单位：武汉金融街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税务局）

6. 人力资源服务再深化。发挥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优势，整合人才公共服务资源，为中小微企业发放人力资源服务消费券，降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成本。提高大学生创业补贴额度，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大学生就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7. 服务企业机制再完善。开通“江汉政企通”网络平台，开展企业“服务秘书在行动”，分类推送惠企政策，第一时间对接企业诉求，点对点开展包办服务，实现问题“1小时签收”、回复“3个工作日”完成。精准服务重点企业，实行区级领导包保、处级干部联系、科级干部跟踪，采取“一企一策”量身定制方式，针对性解决企业个性化需求。贴身服务重大项目，实行区级领导领衔包联、工作专班协调推进，开展项目签约、审批、开工一条龙服务，为项目落地排忧解难。建立政商常态化沟通机制，组织定期走访、情况通报、联谊交流。制定交往“负面清单”，引导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营造亲商、稳商、重商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工商联、各街道及相关部门）

（三）开展诚信再提标攻坚行动

8. 司法保障力度再加大。加大司法执行力度，提高被执行

财产网拍适用率，压缩执行周期，提升执行效率。发挥辖区金融纠纷专业司法审判职能，实现与湖北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信息共享，依法高效审慎处理各类金融纠纷案件，维护金融秩序。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无缝对接的快速反应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区法院）

9. 市场监管行为再规范。加强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坚持“无风险不打扰”，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完善行政管理容错机制，对跨领域的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0. 诚信政府建设再强化。严格履行政企合同，实现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全公开、账款零拖欠。落实招商引资各项协议，及时兑现各类惠企政策。定期发布企业诚信“红黑榜”，完善“红黑名单”统一管理，对失信人开展银行信贷、招投标等领域的业务协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架构，区级领导定期研判分析形势任务，解决重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督办检查。各责任单位既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细化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又要坚持全区“一盘棋”，树牢大局意识，形成区街联动、部门协同、通力协作

的工作格局，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二）强化激励监督。按照“保基本、重考核、强激励”原则，建立街道服务区域经济奖励机制。对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开展营商环境量化打分、季度排名，进行定期通报，组织末位约谈。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全覆盖，建立第三方评议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以评促建、以评促优。

（三）营造浓厚氛围。多途径、多形式、多方位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对企业和投资者的精准推送。深入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务实举措和成功经验，公开曝光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全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江汉区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任务颗粒化清单

